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到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宝荣、徐放

2023年8月28日